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星德胜603344.SH]	[星德胜603344.SH]
获配数量（股）	1,813	1,813
限售数量（股）	182	182
限售股总成本（元）	3,490.76	3,490.7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490.76	3,490.7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3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乙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乙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乙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乙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1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圣德先生的书面辞呈。李圣德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圣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圣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李圣德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3月18日起，华金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整止的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4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时整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联系人：叶子鋆
联系电话：400-900-8336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14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 "），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叶子鋆
联系电话：400-900-833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联系人：李丹青
联系方式：0755-8630950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附件一：《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二：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1、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0969），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2、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自2024年3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 "C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	2、上市交易的时间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详见《招募说明书》。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详见《招募说明书》。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二）转托管 2、跨系统转登记 …	（二）转托管 2、跨系统转登记 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使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使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监管机构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2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3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予以披露。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予以披露。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2：《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5、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5、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如果投资人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如果投资人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十二、基金费用	（三）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第十九章第（一）项规定的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外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第十九章第（一）项规定的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外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15日，增财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